# 广西以法治之力绘就乡村振兴壮美画卷

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纵深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基层干部和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习惯初步形成，为绘就乡村振兴壮美画卷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 强化法规制度供给

今年7月1日起，广西首部关于法治乡村建设的地方性法规——《玉林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施行，对重大事项决策、小微权力清单、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进行明确规定。

近年来，广西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出台各类法规规章，全面加强法规制度供给。

为改善农村饮用水条件，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2021年3月，广西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供水用水条例》。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2022年3月，广西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此外，广西着眼城市农村一体化统筹，在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时，细化针对农村地区和农村居民的规定，保证城乡一体化推进。

2023年8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统一规范行政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进一步规范各类涉农行政执法行为。自治区司法厅以涉农领域为重点，突出抓好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及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依托广西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开展涉农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督促执法部门抓好整改，不断提升行政执法办案水平。

## 坚持司法为民便民

“贝侬(兄弟)停一停、听一听、看一看，学习法律不受骗……”柳州市鱼峰区法院雒容法庭将法律知识与民俗文化相结合，推出壮话、瑶话、桂柳话、普通话等民俗普法模式，以法庭之力助推基层之治。

2023年7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关于发挥人民法庭职能作用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推出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沟通联动六个方面20项举措，为农业强区建设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法治支撑。

一年多来，广西各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人民法庭面向基层、面向群众、面向农村的优势，把服务保障“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进一步完善便民利民举措，持续优化“家门口式”诉讼服务体系，打造一批服务六堡茶、沃柑、螺蛳粉等乡村振兴支柱产业的特色法庭，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广西检察机关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乡镇、村(社区)等基层人民调解组织的法律服务和支持。同时，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开展服务“三农”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深挖涉农案件线索，守护农村绿水青山。

## 提升法律服务质效

今年8月，自治区司法厅在梧州市苍梧县举办第五期法治乡村建设专题培训班，来自梧州市、贵港市、贺州市的65名村(社区)“法律明白人”集体充电，进一步提升法治素养和实践能力。

目前，广西1.6万个村(社区)实现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培育“法律明白人”14.4万余名，平均每个村(社区)超过8名。“法律明白人”活跃在乡村治理一线，积极参与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工作，为法治乡村建设注入强劲动力。同时，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突出“抓两头、带中间”，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联系点建设，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

此外，广西整合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广西法律服务网、“广西法网·桂法通”App等平台，依托全区1.8万个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着力打造“城区半小时、乡村1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乡村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近4年来，自治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年均排查矛盾纠纷25万余件，调解成功率达96%以上。

陆建武 耿文晖

# 中建二局装饰公司深圳分公司建立“有事找书记”机制

为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今年以来，中建二局装饰公司深圳分公司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在基层党组织建立“有事找书记”工作机制，及时解决职工诉求，不断提升职工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该公司各项目设立党员先锋岗，组建党员突击队，深入实施“党建+”工程，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进一步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有事找书记”机制奠定组织基础。同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以“靠得住、善解惑、能办事、聚人心”为目标，打造四项落实平台，建立三项管控机制，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紧密结合起来；创新实施“一带三”(一名管理人员带三名工人)先锋工程，推动基层党组织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中守初心、担使命，架起党群“连心桥”。

四项落实平台即组织问事平台、职工说事平台、党支部议事平台、书记督事平台。组织问事平台落实党支部全员谈心谈话、关心慰问制度，定期在周例会、早班会上征集职工意见建议，深入班组一线了解职工诉求；常态化开展走访活动，对家庭出现重大困难、重大矛盾及思想情绪不稳定的员工，做到“应访必访、应谈必谈”。职工说事平台通过网上“书记信箱”、党支部书记倾听会议等渠道及“微信互动谈”“施工现场谈”等方式，“零距离”征集职工诉求。党支部议事平台立足党支部职责定位，针对群众“问事”“说事”建立相应台账，做到“一事一档”。书记督事平台落实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制度宣贯，督促党员干部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答复，做好跟踪协调工作。

三项管控机制即首问负责机制、分类分级机制、限时反馈机制。一是要求党支部书记、支委、党员第一时间受理和登记职工群众诉求建议。二是将事项分成个人诉求、意见建议等类别，分为“党支部可直接办理、需协调相关部门办理、需提交机关党总支研究讨论”3个层级。三是针对无法立即答复和解决的事项，在规定期限内向职工群众进行当面或电话反馈，取得职工群众理解。

有事找书记，解难“零距离”。接下来，中建二局装饰公司深圳分公司将依托“有事找书记”工作机制，进一步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做到身入基层、心系群众，在为民服务解难题中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实现“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谐稳定创建在基层”的目标。

刘君怡

# 甘肃环县检察强化侦监协作提升办案质效

“今后我一定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做到安全文明出行……”近日，李某身穿“黄马甲”，在街头参加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后，深有感触地说道。

李某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甘肃省庆阳市环县公安局查处，鉴于他自愿认罪认罚，公安机关安排李某参加为期7天的交通劝导志愿服务活动。审查起诉时，检察官将他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作为从宽处理的考量因素。最终，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李某拘役两个月，缓刑三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这是环县人民检察院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以下简称侦监办)办案的一个缩影。

2022年2月，环县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挂牌成立侦监办，进一步加强检警协作，提高刑事案件办理质效。该院将立案监督、检察建议等工作融入侦监办的审查办理机制，联合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法院建立社会公益服务评估机制，针对自愿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鼓励其参与交通志愿服务、社区公益服务，实现“侦、诉、审、执、监”高效一体办理。

此外，环县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制定刑事案件繁简分流过滤规则，由办案检察官对交通肇事、危险驾驶及其他犯罪情节轻微的案件开展前置审查，同步开展认罪认罚、刑事和解、社会公益服务、社区矫正调查评估等工作；与县法院加强沟通协作，努力将案件争议问题解决在诉前，为案件快速办理打好基础；定期查询检警数据共享平台，抓取公安机关警综平台数据，与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案件信息进行碰撞比对，从中发现案件监督线索。

环县检察院依托侦监办，进一步健全侦查、起诉、审判“全流程”简化的轻罪案件快速办理机制。自2022年3月以来，共批量办结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类案件330件，适用速裁程序审查案件占比达86.2%，办案时间大幅缩短。

在办理沈某、刘某等38人掩饰和隐瞒犯罪所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时，侦监办检察官发现可能存在遗漏的犯罪嫌疑人，并及时联系公安机关办案人员，召开案件研判会议，建议补充侦查，最终追加漏犯3人。

为最大限度预防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发生，助力金融机构规范风险等级管理制度，环县检察院向有关商业银行制发检察建议，联合县公安局、法院、教育局、工信局、网信办等10家单位召开帮信犯罪案件专题座谈会，会签《关于抵制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倡议书》，从行刑衔接、行业监管、协作配合等方面凝聚治理合力。

接下来，环县检察院将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在办理案件的基础上，深挖案件背后深层次问题及原因，主动延伸法律监督触角，推动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系统性解决，努力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杨敏

# 六安施桥镇多措并举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近年来，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施桥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采取多项措施，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施桥镇高标准建设“一站三中心”(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综治中心、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信访接待中心)，整合人民调解、网格管理等多方力量和资源，轮流进驻坐班，为群众提供信访接待、纠纷调解、法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今年以来，共接待来访群众64人，办结群众诉求59件。

该镇建立矛盾纠纷调解机制，由镇综治中心牵头负责，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网格员、调解员、乡贤作用，深化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三调联动”机制，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化解矛盾纠纷。今年以来，共排查调处矛盾纠纷1208件，化解成功率达90%。

此外，施桥镇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组织网格员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学习宣传活动，详细解读信访事项受理、依法逐级走访、网上信访等内容，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石润

## 河南林州检察探索轻罪治理新模式

今年以来，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检察院积极探索轻罪治理新模式。一是将案件繁简分流工作嵌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现对轻罪案件的捕前过滤；定期与法院、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通过集中移送、集中审判，节约办案时间和成本。二是要求案管部门通过案件评查等方式，对轻罪案件进行“全过程”监督；落实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机制，确保认罪认罚自愿、真实、合法。三是督促当事人履行义务，落实落细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确保“赔偿有渠道、受偿有保障”。 刘萍

## 武汉汉南法院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今年以来，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立足行政审判职能，力促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该院探索推行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机制，建立庭前信息推送、行政应诉工作督促等制度，坚持“庭前一周一提醒”“一季一汇报”，通过“事前提示、事中跟进、事后汇报”，提升行政争议化解质效。同时，联合市经开区法院，成立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室，围绕行政案件多发领域，与街道、社区加强协作，共同研判原因、协商对策、狠抓落实。截至目前，汉南区法院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率达66.7%。 张凌宇 邓思颖

## 湖南江华走访帮扶戒毒康复人员

近日，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禁毒办联合沱江镇禁毒办，开展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走访帮扶活动。为做好吸毒人员唐某的出所衔接工作，禁毒专干通过拉家常的方式，详细了解其生活、就业情况。县禁毒办了解情况后，联合相关部门制定针对性帮扶方案，鼓励支持唐某自主创业，帮他开办一家鸽子养殖场，解决就业难题。接下来，江华县禁毒办将以吸毒人员“平安关爱”行动为契机，落实戒毒治疗、康复指导等措施，制定“一人一策”帮扶计划，助力戒毒康复人员早日回归社会。 廖玲 谢莎仁格日勒

## 赣州凤岗镇做好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今年以来，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岗镇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努力实现风险隐患“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小”的目标。该镇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活动，及时发现各类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同时，加强预警预判、源头治理，坚持“关口前移、持续跟进”，动态调整化解方案；通过电话回访和实地走访等方式，追踪了解调处后续情况，确保“案结、事了、人和”。截至目前，共排查化解矛盾纠纷313件，化解成功率达98%。 谢宝亮 付雪梅

## 石柱王场镇打造院落党建综合体

今年以来，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王场镇以“干部、服务、治理进院落”活动为契机，积极打造院落党建综合体，推动工作重心下移、党建资源下沉，引导群众“说事、议事、主事”，努力打通基层社会治理“最后一米”。王场镇落实积分管理机制、“十户互助”联防联控机制，做到“信息在一线收集、领导在一线接待、政策在一线宣传、矛盾在一线化解”，实现民情沟通“零距离”、民意收集“零障碍”。截至目前，共召开院坝会120余场，解答群众咨询200余次，化解矛盾纠纷69件。 徐平

## 中铁建工树牢阳光理念助推项目建设

近日，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深汕站项目组织开展“阳光工作、阳光生活、阳光收入”活动，为项目稳健发展注入新活力。一是坚持阳光工作启新程，全面加强合规建设，助力企业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二是生活透明促和谐，推行透明化管理机制，让每一位员工都能感受到公平公正。三是收入阳光保公平，实行阳光薪酬制度，确保员工的付出与回报成正比。接下来，中铁建工集团将牢固树立阳光理念，常态化开展“阳光工作、阳光生活、阳光收入”活动，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姚李龙

# 公告专栏

2024年12月24日

**成都云祁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刘英杰诉被告四川省同晟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都云祁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604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汤烈浩、肖庶柏、汤烈彪、林晓旋、许银卿**：本院受理云南久兴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诉海南卓安贸易有限公司、林秀良、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请：1.判决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本金计人民币936548.55元，并以1336548.55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26日起至2024年8月12日止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逾期付款利息为3312.08元;以1236548.55元为基数自2024年8月13日起至2024年9月4日止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逾期付款利息为3815.45元;以1136548.55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5日起至2024年9月10日止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逾期付款利息为938.82元;以1036548.55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11日起至2024年9月24日止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逾期付款利息为1997.84元;以936548.55元为基数，自2024年9月25日起至款项全部实际付清之日止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计算逾期付款利息，暂算至2024年11月6日为5380.66元。以上共计人民币952002.4元。2.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在其对被告一认缴注册资本本息范围内对被告一不能承担的部分承担补充责任。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全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曲石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丁旭明**：本院受理黄雪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120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山东驰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鼎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樊文君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411民初5729号，原告起诉要点为要求你们返还货款297000元及支付利息等。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2025年3月2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袁以菊**：本院受理白华、李文燕、李玉娴、李之皓诉嘉兴市禾太太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及你家政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4)浙0411民初5543号，原告起诉要点为要求你们赔偿原告损失612990.42元等。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2025年4月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嘉兴安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嘉兴市梅里小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诉你单位无因管理纠纷一案(2024)浙0411民初5741号，原告起诉要点为要求你单位支付原告代为交纳的电费393753.06元及利息、赔偿律师费等。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2025年3月2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浙江宝利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力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嘉兴市汇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及浙江华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许赟浩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浙江华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不服本院(2024)浙0411民初284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认为其不应承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宗锋**：原告肖鑫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10184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丰法庭第2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许佳**：原告孙利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709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陈洪、常州市亚平医用材料有限公司、陈建才**：本院受理牟建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证据材料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太仓市万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盛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与你们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585民初7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何卫宇、赵香花**：本院受理蓝山县神盾科技有限公司与何卫宇、赵香花、严春节、李治峰、冉永军、梁建伟、杨卫刚、第三人常州市金方圆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与破产有关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5年2月10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昆山斯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中心受理你单位工伤职工赵青提出的先行支付申请，并已依法先行支付赵青工伤保险待遇59942.77元。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请你方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偿还本中心先行支付的费用59942.77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仍不偿还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武汉博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我委受理你公司职工崔家静的因工伤残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现已作出因工伤残劳动能力初次(复查)鉴定结论书(琼9005劳鉴工初〔2024〕0090号)。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委(海南省文昌市文蔚路55号2楼205室，联系电话：0898-63330471)领取因工伤残劳动能力初次(复查)鉴定结论书，逾期视为送达。

文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 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履行义务催告书

**儋州综执催告字〔2024〕第5号**

**海南偌侨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有限公司：**

本机关已于2024年5月14日对你(单位)送达儋州综执罚决字〔2024〕第1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单位)于2024年5月29日前，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儋州综执罚决字〔2024〕第151号到儋州市那大镇东坡路63号(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便民服务中心)处开具《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并按《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要求缴纳人民币：伍仟壹佰元整(￥：5100)的罚款，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如你(单位)要求陈述申辩的，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

联系人：陈宋南、徐家明　联系电话：0898-23888365

联系地址：儋州市那大镇怡心花园C16栋5楼

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12月17日

###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公告

行为人：滕建成

身份证号码：4312261989101 5****

联系电话：1918993****

住所：湖南省麻阳苗族自治县板栗树乡麻****

林义显等3人、刘维有等4人、吴壮威1人共计8名劳动者在儋州市白马井镇凤凰海岸·悦海湾3#楼项目施工工地务工，被行为人拖欠工资共计伍万柒仟壹佰壹拾圆整(￥57110.00)。我局多次联系行为人，要求其限期前来配合调查及提供相关劳动用工书面材料，其均逾期未前来我局配合调查及提供相关劳动用工书面材料。

现要求行为人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儋人社监令字〔2024〕A380号《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指令内容如下：行为人在工资分配等方面违反劳动法律法规，限行为人于本指令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支付林义显等3人、刘维有等4人、吴壮威1人合计8名劳动者工资共计伍万柒仟壹佰壹拾圆整(￥57110.00)，并将改正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如逾期未领取《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视为已送达，此《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即发生法律效力，如行为人于限期内未到我局领取该《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我局将依法作出相关行政处理。

联系人：王振伟电话：0898-23311212

李若儒电话：0898-23320779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西侧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接待室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18日

###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决定书

(美人社监列决字〔2024〕6号)

用人单位：海南筑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460000MA5TKE4Y3K)

法定代表人：孙丽，身份证号码：511123198410010664。

你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我局决定：将你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2024年12月18日至2027年12月17日。

海口市美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24日

###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决定书

(美人社监列决字〔2024〕7号)

用人单位：海南宋隆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91460000075712635H)

法定代表人：夏克友，身份证号码：342622197211031556。

你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我局决定：将你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2024年12月18日至2027年12月17日。

海口市美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2月24日

### 仲裁公告

**广州携众建筑咨询有限公司**：本会受理河北东联智能化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保裁字第0380号裁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会(保定市北二环大学科技园6A号楼5层东)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保定仲裁委员会

**安徽翔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李伟、张爱芹**：本会受理申请人保定市煜曜机电设备维修有限公司与你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2024】保裁字第0664号)，现依法向你送达仲裁通知书(二)、仲裁申请书及证据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费用表、选定仲裁员通知书、追加被申请人申请书、追加被申请人通知书，自公告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举证、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答辩期满后本案将组庭并于2025年2月25日9时在本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保定仲裁委员会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4)芜仲字第735号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与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仲裁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受理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仲裁文书，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如你方不按期选定仲裁员，将由苏大连、汪一峰、徐礼阳为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其中苏大连为首席仲裁员。本案将于2025年2月21日13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望你准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决。

芜湖仲裁委员会

**李樑**：本委受理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与你方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委(2024)嘉仲字第248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

嘉兴仲裁委员会

**董运香**：申请人张会会与你发生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均未选定仲裁员。2024年12月11日由本会指定胡继忠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5年2月9日9时在本会开庭审理，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各一份，逾期视为送达。

淮南仲裁委员会

**杨群**：本委已经受理您与海南康一生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汇通分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4〕第508号)，现需送达公司答辩材料。因无法送达您，限您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答辩书副本和证据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呼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刘秀红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东劳人仲裁字〔2024〕第170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地址：东方市北九龙路17号东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楼)，逾期视为送达。

东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琼山区薇尚兰美容美发店(个体工商户)**：本委受理王春凤、陈德珑、文淑蝉与你司劳动争议案(海琼劳人仲案字〔2024〕第93、94、95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琼山社保大楼三楼303，电话：6585255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琼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宥合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受理贾俊杰、李志祥与你司劳动争议案(海琼劳人仲案字〔2024〕第128、129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琼山社保大楼三楼303，电话：6585255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琼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美兰五品夫人瑜伽馆(个体工商户)**：本委已受理陈柯秀、黄三妹、陶香岭、潘琴婉与你劳动争议案(海美劳人仲案字〔2024〕第557-560号)定于2025年2月14日15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海口市晋江横街30号三楼，089865336290)领取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副本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